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溧文体广旅发〔2019〕45号

关于印发《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重大案件集体会审制度》的通知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经研究，现将《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重大案件集体会审制度》印发给你们。请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行政处罚实际工作中对照通知要求，认真实施。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 重大案件集体会审制度

文旅市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会审制度（以下简称集体会审制度）是指适用行政执法一般程序，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案件提交局长办公会议进行集体评议审查的程序性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办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

实行集体会审制度是按照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构建和谐社会、推行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通过集体会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进一步规范文旅市场行政执法行为，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防止渎职失职，廉洁自律，保证依法治市。

二、集体会审案件的范围

- （一）涉及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 （二）涉及吊销经营许可证和撤销行政批准文件的；
- （三）涉及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四）需报请公安部门给以行政拘留、涉嫌刑事案件的。
- （五）其它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

三、集体会审的组成人员

根据精简与效能的原则，文旅市场行政处罚重大案件的集体会审采用局长办公会议的形式进行。凡集体会审重大违法案件的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局领导成员到会方可举行，其中办案机构的分管局领导必须到会。

局长办公会议由局长或其委托的局领导召集、主持，办案机构、法制机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列席。

局长办公会议组成人员及列席人员遇有规定应当回避时，应当主动提出，并报局长决定。

局长办公会议集体会审案件，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局长办公会议各组成人员权利义务平等。

对于特别疑难案件可以邀请局法律顾问参加。

四、集体会审案件的程序

集体案审一般分四个阶段：

（一）办案人员或办案机构负责人介绍案情，并提出处理初步行政处罚建议。

（二）参加会审人员发表意见。

（三）主持人总结形成处理建议并经讨论形成会审决议。

（四）参加会审人员在案审决议上签字，分管领导签署《行政处罚意见书》，报局长签发。

五、有关要求

（一）对办案机构的要求：

1. 提交会审的案件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资料齐全。

2. 会审时应认真做好《重大案件集体会审讨论记录》，做到记录准确、书写工整、内容完整。

3. 会审结束后，应根据集体会审决议，及时制作《行政处罚意见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4. 及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督促当事人履行。

5. 整理案卷并及时归档。

(二) 对参加会审人员的要求:

1. 应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法律法规意识，热爱行政执法事业，坚决执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实事求是，坚持原则，敢讲真话。

2. 应熟练掌握和运用有关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文旅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平时能注重对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适用法律法规准确无误。

3. 应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坚持公平、公正的办案原则，不办人情案、关系案；坚持会议保密制度，不犯个人自由主义。

4. 应做到廉洁奉公，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正之风，敢于同不良行为做斗争，以实际行动维护文旅行政执法人员的良好形象。